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9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壹壹壹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育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蔡天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3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